证券代码: 300571 证券简称: 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: 2023-011

#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,实际参加董事7人,董事郭庆、郑兵、殷筱华、高鹏4人现场出席会议,陈连勇、张轶男、郝玉贵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庆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 经董事投票表决,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经审议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,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、公司地址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经董事投票表决,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经审议,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求变更经营范围,同意公司根据 实际情况变更公司地址,并依据变更的经营范围及公司地址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 应条款,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及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 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董事投票表决,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经审议,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6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3)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16日